

河南宝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电动重卡换电站项目（灵山站）设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宝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电动重卡换电站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第1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单位：万元）

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总计 328.4 万元，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设备明细如下：

一、换电站设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AGV 换电机器人 (含手操控制器及充电系统)	台	2	84.5	169
2	充电堆系统	套	7	6.5	45.5
3	换电底座 (含高低压线束)	套	7	2	14
4	站控系统 (含控制系统、3D 相机、电脑等)	套	1	6.2	6.2
5	监控系统	套	1	1.3	1.3
6	消防系统	套	1	1.4	1.4
7	换电站框架外壳系统	套	1	26	26
合计					263.4
二、电动重卡电池包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宁德时代 282kwh 电池包	个	2	32.5	65
总计					328.4

第2条 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2.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交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设备及换电站。乙方交付设备可以提前交付，但如需要延后交付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2 乙方根据合同设备的性质及运输方式选择合适的包装，以适应气候变化，并且做好防潮、防雨、防锈等保护性工作。包装问题导致的设备损坏及破损责任由乙方承担。

2.3 双方约定本合同约定的换电站及设备交付地点为：河南省罗山县内乙方指定地点。本合同内容涉及的换电站及相关设备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3条 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包括换电站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培训等费用，付款方式为 100% 电汇。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分期付款，其中首笔付款时间为乙方货物交付后付款 50%，二期付款时间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付款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3 质保金及质保时间：全套设备终验收完成后，质保期开始生效，质保期为 5 年。

第4条 设备的验收

4.1 设备在乙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指派有验收代表权的工程师或其他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

4.2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中发现不合格或者不达标的事项，乙方应当积极改进；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整改合格或达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3 乙方明确拒绝验收或未按照甲方安排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甲方未及时组织验收，或未经验收且未经乙方同意即投入使用或投产，或者未经验收擅自将设备转让、出租、拆解、抵押、质押等任何一种情形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4.4 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设备所在地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不合格事项是由一方原因造成的，鉴定费用由



一方承担；不合格事项是由于双方原因造成的，鉴定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5条 设备的技术培训

乙方应负责免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提供集中培训服务，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机构、原理、主要部件的构成、日常操作步骤、保养和管理、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第6条 售后服务

6.1 设备质保期5年。保修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技术原因出现故障或异常的，乙方提供质保服务，但常用易损件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因长期使用正常磨损需要更换的，不属于质保范围。

6.2 保修期内，如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不接受退换货要求；设备需要乙方进行维护维修的，乙方按照成本收取必要的材料费、人工费：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自行或同意第三方擅自对货物拆解、改动、改造等人为行为导致设备的全部或部分异常、损坏或产生故障。

(2) 甲方或者第三方因不听从乙方指导，或者违反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或者其他有关书面指导进行操作、保养或者维修而引起的损坏、故障等。

(3) 因其他非乙方可控因素引发的损坏或故障等，例如电压不稳定造成的损坏。

第7条 产权归属

7.1 设备发货到现场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发货到现场后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保证上述设备在向甲方转让所有权时不存在任何负担、抵押、质押等。乙方特此承诺，为上述设备任何产生于交接之前权利主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7.3 在本合同项下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技术参数、数据等技术、工艺资料权属归乙方所有。

7.4 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所涉及的乙方专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合同款项后，甲方对其仅享有使用权，不得转授权第三方，并且甲方不得利用上述权利及成果从事除自身使用以外的任何盈利活动。

7.5 本协议项下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各项技术资料、技术成果等无形、有形财产，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复印、翻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泄露。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交付设备，如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交货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意见；如因乙方原因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日，则按该订单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和不超过该订单总价的5%，延期交货超过50天且双方未能就延期交货的具体时点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订单并要求乙方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的除外。

10.2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的接收货物，支付货款，如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接收货物或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该订单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该订单总价的5%，延期付款超过50天且双方未能就延期付款的具体时点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该订单并要求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10.3 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本合同有明确约定的除外），乙方不退还已收货款或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收取违约损失补偿金。乙方已经开始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付款，已完成工作量不超过一半时，按一半付款；完成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贸易禁运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

9.2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合同双方应立即讨论并研究制定一套相应的措施并尽力做到最大限度地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并就合同的中止履行、部分履行和终止达成一致。

9.3 如因一方未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及时向另外一方通报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必要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第 11 条 其他事项

11.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或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任何某一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具可执行性时，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除非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性的实质性地影响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11.3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并就合同的中止履行、部分履行和终止达成一致。

9.3 如因一方未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及时向另外一方通报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必要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第 11 条 其他事项

11.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或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任何某一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具可执行性时，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除非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性的实质性地影响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11.3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有限公司章